

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和平區清字第1120013266號函制定發布

- 一、目的：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，為健全本所監視錄影系統(以下簡稱監錄系統)之設置管理及運用，以加強市容環境清潔維護、節省稽查人力與設備安全，並保障個人隱私，特訂定本隊『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』（以下簡稱本作法）。
- 二、本隊設置監錄系統，由本區清潔隊負責管理、操作；如功能故障，由本區清潔隊洽廠商修繕。
- 三、監視錄影資料保密及保管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監錄系統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如發現洩密或其他不當使用之情事，依法追究行政責任及民事、刑事責任。
 - (二)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，對在職期間攝錄之影音資料，負保密義務。
 - (三)監錄系統應持續正常運作，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不可無故中斷，所攝錄之資料應保存至少21日以上。
- 四、調閱監錄系統影音資料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本所(隊)員工：因涉及取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人或其他必要情形，應填具『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』（附件1），詳細記載案由、指明特定調閱時段及其他必要記載事項後，向本區清潔隊提出申請並副知政風室。
 - (二)公務機關：因執行職務之必要，應以公文載明法令依據、調閱目的、範圍及用途，向本區清潔隊申請調閱監視器攝錄資料，必要時得複製、利用。如遇緊急狀況，須經區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，以填寫『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』方式辦理，相關細節準用本所(隊)員工申請調閱之規定。
 - (三)『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』或其他公務機關申請調閱之公函由本區清潔隊將妥善保管。
 - (四)調閱本隊監視器攝錄資料，應由本區清潔隊人員陪同為之。